（12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大荔县林业局（请填写单位名称）的 大荔县乡村绿化提升补助项目（请填写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荔县乡村绿化提升补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悦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7 人营业收入为 17607.46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79.074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悦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0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 国家统计局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.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